

流动人口犯罪问题透视

王大中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北京 100038)

【摘要】 流动人口的存在是社会的进步,是实现现代化不可缺少的重要条件,同时也带来许多新的社会问题,犯罪问题是其重要的问题之一。流动人口中的犯罪现象,是客观存在,也是影响现代化实现的因素。流动人口犯罪有其特殊的社会成因,经济原因是核心,亦即他们与市场经济的适应能力或程度,以及市场经济为他们提供的参与环境与范围。为此,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出现了许多特殊的犯罪形式,也为公安工作特别是侦查工作提出了新的研究课题。

【关键词】 流动人口; 市场经济; 犯罪; 侦查

【中图分类号】 D91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2140(2004)05-0139-05

流动人口已成为社会广为关注的问题,不少专家学者从事这一专题的研究,推出了许多给人启迪和令人深省的研究成果,政府的“三农”政策也与此直接关联。对流动人口问题的关注及研究,既是现实的呼唤,也是实现中国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是时代赋予我们的任务。流动人口在建设现代化中有着不可磨灭的贡献,也存在许多需要研究及解决的问题,特别是其犯罪问题。本文拟将这一问题做专题研究。

一、市场经济的运作与流动人口犯罪问题

流动人口犯罪问题是一个不容回避的社会问题,流动人口中的犯罪现象是严重的,其犯罪比例已远远超过城市人口。流动人口中出现的犯罪现象有多种原因,本文不可能每每涉及,仅就与市场经济的关系粗浅地谈谈个人认识。

现代市场经济有着自身的运行规律及特点,一是科技含量高。高科技产品统领、牵引着市场。谁在市场经济中打出高科技产品,谁就有可能占有市场。而在其背后,则是高科技人才的竞争。二是市场经济属于法治经济。即它按照法律规范运行。其诚信已非一般的市场双方的互相信任,而是依靠法律规范诚信,维系诚信。三是与国际接轨,即国内

的市场经济应与世界经济一体化。中国加入WTO之后,与国际接轨问题,并非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而是非常现实的定位。农民入城后,不论参与哪一种产业,即无论是第二、第三还是第四产业,都是在市场经济中活动。或说只有在市场经济范畴中运作,才能生存,这既是规律又是现实。所谓现实,即无论你是否情愿都必须加入其中。这个市场平台既有平等性,即对任何人都是平等的,没有例外。它不会对谁有恩,对谁有恨,没有感情色彩。因而,适者生存,不适者被淘汰。它允许任何人进入,又允许你退出,并重新选择,它是那样的自由。市场又是那样的无情。而且竞争的法则又都一样。这无疑给进城农民一个平台,一种机会。这一中性的特征体现了特定的平等。进城的农民有了这样的机会及条件就是自我实现的机会。但它又有不平等的现象的存在。因为,它不像运动竞赛那样起点同步。进入市场的人,起点存在很大的差异,有的具有高科技知识及生产能力;有的有着丰富的市场工作经验;有的具有很丰富的市场管理经验;有的参与国内市场,还能参与到国际市场;有的具有强有力的市场占有能力;有的能够左右市场等等。而进城的农民,大多不具有这样的经历及经验。因而,不平等才是绝对的。可是社会评价又是以其平

【作者简介】 王大中,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研究生部教授、博士生导师。

等为标准的。因为市场经济是竞争经济，它不可能等待农民有了这样的竞争能力才发展，也不可能因为这样的不平等而降低其法则。

我国流动人口量大，且农民占大多数。由于城乡差别的长期存在，使得我国广大农村人口文化科技素质较低。他们进入城市，当然应进入市场经济。但他们如何面对与适应现代市场经济运行规律及特点呢？怎么会生产出统领现代市场经济的高科技产品呢？又拿什么高质量商品作为诚信的基本条件呢？没有这些，又怎能纳入法律规范市场呢？又怎能与国际接轨，打入国际市场呢？

再就现实供求状况看，一是进入市场的流动人口总量超量，即大于市场的需求；二是市场需求既有限量又有质求。这样，社会为流动人口提供就业机会与流动人口的能力机会形成了极大反差。高科技商品对农民而言，简直是望尘莫及。于是，奇特的商品市场出现了，或说出现了“怪胎市场”。这里称其为假市场经济。一些假商品投入市场。其假就假在假质商品，以假乱真，这样的假商品充斥市场，形成假商品市场经济现象。年年的打假活动就是因此而推出。这些行为中有的违法行为，有的已构成犯罪行为。这种“假商品市场”的形成，扰乱甚至破坏了市场经济并影响着社会的多种安全。例如，当前的食品安全问题无疑以违法犯罪进入市场经济作为置换代价。

“非商品市场”是假商品之外的一种更为可怕“市场”现象。那些在市场经济中，难以参与其中的，又制作了或开通了其他的“市场”渠道。这就是将“非商品”作为商品投入市场。也就是人们常说的将严禁物品如毒品、枪支、假币等投入市场或将人作为商品投入市场，从而有了“不是商品的商品市场”。以“人的市场”为例，这一世界性灾难问题在我国正在发生、蔓延。参与其中的人具有双向性，即他们既是有可能的被害者，也有可能成为犯罪行为人。例如：（一）卖淫嫖娼现象。据我们调查，卖淫者多为流动人口。嫖娼者也为数不少。与此相对应的引良为娼者或者逼良为娼者也多为这样的人群。（二）买卖妇女、儿童的犯罪，偷渡他国贩卖人口的犯罪。买卖双方多集中在流动人口之中。这些犯罪已不是独立的犯罪行为，往往与有组织犯罪、黑社会性质犯罪相联系。可见，容纳犯罪的空间既寄生于市场，又形成了特殊的市场。如果依照现实去评价的话，应该是形成了一个以违法犯罪为内容的另类市场或直言一些，就是“犯

罪市场”。这里不能仅仅认为是以经济学观点讨论这一问题，而是以人的生存论或第一需要论来讨论这一客观现实的。但是否所有这样的犯罪都是因为生存而发生的呢？至少从现有的犯罪情况看，是不争的事实。

一些人既进入不了假商品市场，也难以进入非商品市场，却也以犯罪作为生存之路。这就是常指的一般刑事犯罪，如杀人、抢劫、盗窃等。在流动人口犯罪成员中，一部分自身就是犯罪人口。由于社会不能为他们提供就业机会，或说他们自身不能参与社会政治、经济活动中，他们之中有相当一部分人不能有正常的生活来源，当其中一些人遇到生存问题时，步入犯罪也是一种必然。不论犯罪学界及其他理论界有多少分析及观点，这一根本动因是不能否认的。从国家统计局2000年公布的数据看，全国流动人口犯罪占总数的32%之多。这一统计说明，仅占全国人口十三分之一的流动人口的犯罪总量却占三分之一强。一亿两千万人口中的犯罪总量占全部的三分之一。换句话说，流动人口中的犯罪占城市常住人口犯罪的6倍。可见，流动人口犯罪问题已构成对社会的极大威胁，成为严峻的社会问题。

二、关于流动人口犯罪问题的不同认识及定位

对于流动人口中的犯罪问题研究，已有许多成果。参与者既有大学的，也有各类研究所的，也有社会其他领域的。既有社会学的学者，也有法学类和心理学类的学者。既有专职研究人口问题，特别是专门研究流动人口的学者，也有研究其他专业，因涉及流动人口而参与研究的学者。其研究切入点也呈现出多元化态势，诸如经济学、社会稳定、人口学、“三农”问题、现代化建设等等，不论从哪里作为研究的起点，都将流动人口问题作为其研究的主题，但凡研究流动人口问题，几乎没有不谈及犯罪问题的。

从研究流动人口的各方面成果看，研究者多亲临底层，做实证性研究，对流动人口的属性乃至社会属性，做出数十种甚至上百种上千种的调查。成果虽然各有差异，但得出的结论大体一致。即流动人口犯罪在全国犯罪总量中，尽管其状态又很不平衡，所占比例却总在三分之一以上；大城市多于中小城市，沿海沿边城市又多于其他地区，经济发达地区重于非发达地区；农民流动人口多于其他流动人口，青壮年又多于其他年龄段的群体，男

性多于女性。从犯罪的类型看，侵财性犯罪为主，盗窃罪多于其他形式的犯罪。有的地方形成了家庭性或地域性团伙特征。他们既是被侵害对象，也是侵害他人的主体。

但各类研究对于流动人口犯罪问题如何看待却有不同的认识。如《南方周末》于2004年1月8日发表了一篇记者采访录，题目是《被城市夸大的侵害》，被采访者对农民工犯罪与城市常住人口犯罪作了一个比较研究，其基本内容是：农民工犯罪被捕获可能性大于城市人口犯罪者；二是农民工犯罪后逃脱难于城市犯罪人口。因其没有一个网络帮其逃脱，即城市人犯罪具有协助逃脱之网络；三是流动人口犯罪群体集中在年轻人之中；四是流动人口中犯罪人的恶意小于城市人口的犯罪恶意。如果依照这样的认识看，就会存在以下几个问题：第一，城市打击犯罪的方向意在指向流动人口。这显然是不真实的。国家打击犯罪，是以犯罪为目标的，从未有过针对某一特定的群体，特别是有意针对流动人口群体。如果在打击犯罪时或之前就按照被访者的思路去运作的话，就应该将打击城市人口犯罪作为重点。这显然是不可理解的，也是不可思议的。公安部于2004年电视电话会议中决定“从现在起，到今年底开展一场‘侦破命案专项行动’，集中打击故意杀人和爆炸、投毒、纵火、绑架、抢劫、强奸杀人等严重犯罪活动”。显然，国家打击犯罪从来未出现过以打击流动人口为主的思路及对策。如果按照这样的分析，那显然会得出另外一个结论，那就是城市犯罪被捕的比例要小于流动人口中的犯罪人数。这同样是不可思议的，也是没有根据的。至于统计的数据不是主观意向，而是特定的现实。第二，对流动人口犯罪行为人的主观恶意的比较更是不能成立。这样的比较是将城市人口与农村人口犯罪主观恶性程度作了一个不切实际的带有个人情感色彩的表达。因为犯罪主观恶性程度是一种犯罪动机与目的，哪一种严重，是由其客观引起的内心起因而推动的，而内心起因是复杂的，视犯罪行为人的具体情况而定，与城市及农村无关。流动人口与城市人口作案的个人利益取向是有差别的。农民成为城市中的流动人口，其基本问题是求生存。而城市人口犯罪的基本问题是求发展。二者中无论哪一个在遇到严重挫折时，都会以极为恶性的手段实施。因而以此作为衡量标志显然带有偏颇性，也是不能成立的。现实也非如此。如1998年发生在河南及陕西的特大系列抢劫杀人大

案，共杀死77人，重伤13人；2003年发生在河南等省的“杨新海案”共杀死67人。这都是流动人口中的农民所为。此两案中的犯罪行为人的主观恶性都是超极限的，世所罕见，都是因其生存遇到障碍而导致的。可见，求得生存的主观恶性往往并不亚于其他求发展的作案人。第三，论及城市犯罪人因有逃脱网，因而其难以捕获，其论点更是难以立足。显然，其对城市与农村的犯罪控制体系缺乏调查及认识。因为，整体而言，城市的社会控制一般要强于农村。城市控制已基本形成体系，即控制网，其警力的配置、社区的联防，法律的普及，人员的素质等等都优于农村。城市的捕获率反而高于农村，这也是不争的事实。上述两案发生在农村不就是一个极其现实的例证吗？这样的恶性案件在城市还从未发生过。第四，谈到人口年青化问题，这是一个从城市到农村共存的事实。但绝不能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农村的青壮年犯罪恶意就低于城市中的青壮年犯罪。这是一个毫无逻辑的概念。因此，无论城市人口犯罪或流动人口犯罪都是一个值得研究的社会问题。都应引起社会及政府的高度关注。至于犯罪起因，则应根据不同的情况做出具体分析，提出不同对策，不可能以城市人口犯罪与流动人口犯罪划分其主观恶性与危害程度。

流动人口是一个特殊人群，所谓特殊，是指他们是中国人口中最大的弱势人口群。在其他人群中有犯罪现象的产生，在这最多的人群中产生犯罪也是不必大惊小怪的事情。因而，正视他们的存在才是客观的态度。至于其危害大小需从几个方面认识。第一，其人口量大，其犯罪也多，这是一般正态的现象。特别是一个贫困的群体，一个失业相对集中的群体，出现犯罪比例高更非异类。同样，这也是一个历史现象，即在中国建设现代化过程中，城市化过程中出现的必然现象。

第二，解决流动人口犯罪问题将是一个较漫长的过程。因为，我国实现现代化将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不会像“四小龙”国家与地区那样在二十年基本实现。大量的流动人口进城，城市对其吸纳或对他们提供参与城市的政治及经济事务的机会及各种福利保障必然有限。

第三，采取积极措施逐步减少犯罪。对于流动人口犯罪即要正视，也要采取积极对策应对。对此，既要有长期性措施，也要有中期措施，也应有短期措施。所谓长期，应是宏观性的，根本性的。这就是发展经济，为流动人口的就业创造更多的机

会，即为加强其就业能力，壮大其就业队伍提供拉力，为农业发展提供更多的科技条件，促进其进步，使其有更多的素质高的年青人加入城市化建设而创造推力。

就中观而言，政府及社会应继续对“三农”加大扶持力度，这种扶持既有人的方面的，也有物的方面的。所谓人的方面的，就是调动一切力所能及的条件，强化对农民的教育，尤其是对大量的农村青壮年的教育。不仅是文化教育，而且有技能教育、法制教育，使得他们中的大多数人掌握一定的技术技能，而有能力参与城市化建设，并能够适应法治社会的需求。所谓物的方面，就是加强对农业的支持，提高农业生产水平，提高农民收入。

就微观而言，就是对入城的流动人口实施人性化管理及服务，逐步向“以人为本”的理念过渡。所谓人性化的管理及服务，就是将流动人口分为两类，一类即为对有就业能力并已就业的流动人口的管理及服务；另一类是对已进城尚无能力就业，并处于“擦边球”状态的人员的管理及服务。对前者，应关心他们的权益保护，应为他们提供法律及政策保护，使得他们在就业中与城市居民一样得到平等公正的待遇。

那些未能就业者应成为政府及社会关心的重点。因为，这些人是处于社会边缘的人群，也是游离于社会并分散于社会的群体。他们中的一部分人正在力图寻找就业岗位，但难度极大，故有很多人沦为乞丐、站街女、强行卖花童、交通要道的卖报人等等。这些人极易被犯罪分子利用。为这些在生存线挣扎的人提供生存保障，是一项巨大的社会工程。对此很多地方已在理念上逐步建立以人为本的新理念，同时也在行动上作出了新的探索。凡此种，不仅反映了社会的进步，也给预防犯罪打下了基础。

三、建立新的侦查思路

流动人口是特殊的社会群体。他们的犯罪是否有着特殊的行为特征，是否有着新的规律及新的犯罪手段、方法？如果是这样的，可否可将其作为侦查中一种特殊的案件类别，专事侦查？这是值得研究的新问题。但新的理念是研究新的问题的起点。将流动人口犯罪作为独立的问题来研究，人们都已认可和接受，并形成了独特的社会视角。流动人口即有犯罪，当然也有其犯罪的案件存在。研究打击犯罪是无可非议的，但研究流动人口犯罪的侦查似

乎又触动了特殊“神经”。当我们提出了这一问题时，当即有人反对，又被认为是敏感问题，被认为是侵害流动人口权利。孰不知，打击就包括着侦查的内容。

流动人口犯罪是一个客观现实。其案件有无自身特征，是否具有自身规律，是否可以分类，是否可以从中悟出侦查其案件的手段、措施、方法才是实质及关键，而非什么侵犯人权或歧视流动人口等。如果谈到人权问题，打击其犯罪，既是保护全社会的人权，也是保护流动人口的人权。因为，正是其中的犯罪，使得他们中的许多人成为被侵害对象。有人会提出为什么没有侦查城市人口犯罪案件的问题。其实这已成为过时的问题。因为，在许多案件侦查过程中，都有这样的提法。如某案应是城市人所为，此案符合城市犯罪特征等等。研究城市犯罪问题已成为世界性的研究范畴，而非无人问津的问题。我国在实现现代化过程中，其犯罪已成为一个非常严峻的社会问题，为什么将流动人口犯罪作为一个专门问题加以研究即成为敏感呢？

我们在调查中，在参与个案的侦查过程中，发现许多流动人口中的犯罪案件具有自身的特征。有着自身的规律。这些特征及规律，正是从事犯罪学、法学、社会学、侦查学研究的人员研究的重点。那么，这样的案件有些什么特征及其规律呢？有些什么值得我们总结呢？

一是其侵害对象的特殊性。流动人口犯罪案件有着与其他案件不同的侵害目标，即对其他社会成员的侵害和对流动人口自身的侵害。其对社会成员的侵害，具有个性化特征。例如对其老板的侵害，就是一种非常典型的案件。农民工在城市中打工，与老板的关系是一种特殊的新型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所谓新型是因为在改革开放以后才出现。那显然还不充分、规范、成熟，因而侵犯农民工的事时有发生。有的涉及其个人生存权的问题。如拖欠工资、随意解雇工人、强迫加班、精神侵害等。所有这一切，都使得农民工与老板的关系有了断裂，有了心理沉积。农民工之根本利益受到影响，势必会有人以此为由起而报复，甚至结伙而为，抢劫杀害其老板，或将其绑架为人质，高价勒索。有些人无法忍受打工之苦，而将其犯罪矛头指向弱势群体，指向农民。他们认为这一群体保护力量弱，无论是社会保护及自我保护都很弱，因而予以疯狂杀害抢劫。建国后发生的最恐怖的豫陕大案，杀死77人，重残13人大案，就是最典型的流动人口犯罪案件。

至于以城市公民为侵害对象的盗窃案更是流动人口案件中最为多见的案件。

二是其行为具有特殊性。这也是研究流动人口犯罪案件的根本。流动人口犯罪案件是否具有自身的特征，这是侦查这类案件赖以成功的根本。以为讨工资而犯罪的案件而言，除了特定的被侵害对象之外，其行为特征与一般的抢劫案件既有共性，也有个性化特征，即犯罪行为似乎像其他的杀人抢劫案件，但其行为内容、手段、过程却与其他类似案件有着很大的不同：第一，针对人而为。许多杀人抢劫案，杀人是为财物，人只是其达到目的障碍，因而才杀人。人犯与被害人没有其他利害或利益关系，因果关系不明显。但流动人口因拖欠工资而参与的此类案，被害人与犯罪嫌疑人有着相应的利害关系，因而犯罪行为是针对人的行为。他们不是将人杀死即达到目的，而是对被杀对象有着仇恨的积蓄，因而杀人有着特殊的心理，即报复的动机。其二是对于物的报复性。一般抢劫案，对财物有明确的针对性，而流动人口中的此类案件，则具有一定的报复性。他们抢劫物与财时，以最大的获取为目的，同时带有一定的破坏性。所以这类案件现场特征有了与其他常见抢劫案不同的个性特征，

分析犯罪现场时也有了不同的内容及表现。

总之，打击这样的犯罪案件时，应该将其独立另类，认真总结其特征，确定独特的侦查方法，使其作为侦查部门的新的侦查案件。这有利于开辟新的侦查思路，开拓侦查视野，更有利于案件的侦破。

【参 考 文 献】

- [1] 杨帆. 中国社会问题报告 [M]. 北京: 石油工业出版社, 2002. 1.
- [2] 池子华. 流民问题与社会控制 [M].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01. 1.
- [3] 郝在今. 八千万流民部落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 3.
- [4] 麻国安. 中国的流动人口与犯罪 [M].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0. 1.
- [5] 王发曾. 城市犯罪分析与空间防控 [M].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3. 1.
- [6] [德] 洛伊宁格尔. 第三只眼睛看中国 [M]. 王山译. 太原: 山西人民出版社, 1994.
- [7] 毛泽东.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7.

(责任编辑 孟庆超)

The Issue of Transient Population Crime

WANG Da - zhong

(Chinese People's Public Security University, Beijing 100038, China)

Abstract: This fact which transient population exists in society, shows social progress, is a necessary condition for realizing modernization, brings about many new social issues as well. Transient population crime is a vital factor effecting modernization process. In some causes resulting in transient population crime, such as social factor and economic factor, in which economic factor is a vital factor. Because transient population can not adapt themselves completely to circumstance and scale of market economy. So, there are many particular crimes in the process of market economy. This is a new research program for the work of public security, particularly for investigative work.

Key words: transient population, market economy, crime, investigation